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洪嘉宏
林忠毅

相 對 人
即債務人 覃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覃宏義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債權人就本約定事項所擔保債務依法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皆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業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覃宏義於民國113年3月3日向聲請人等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於民國128年3月3日清償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共2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影本1份、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影本1紙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
01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2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3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1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
1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 號 |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| 面 積 | 權 利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 號 | 平方公尺 | 範 圍 |
| 1 | 臺中 | 北屯區 | 北屯 | | 26 | 5073.00 | 10000分之16 |

17

| 編 號 | 建 號 | 基 地 坐 落 |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| 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 |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門 牌 號 碼 | |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|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| |
| 1 | 1805 9 |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○00 號12樓之2 | 015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 | 十二層52.27 合計52.27 | 陽台10.50 花台0.64 | 全部 |
| 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、面積11176.2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 0分之13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、面積3929.1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 3 | | | | | | |